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392号

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1,088,952,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

金红利4,682,496.3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陈述，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098,743,38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为9,790,756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2021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1,088,952,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82,496.30元。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0.0043元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098,743,38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为9,790,756股，该专用证券账户中9,790,756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因此，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088,952,627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

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88,952,627×0.0043)÷1,098,743,383≈0.00426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426)÷(1+0)=前收盘价格-0.00426元/股。

以申请日公司总股本 1,098,743,383 股为基数，且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6 元/股为例：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6-0.0043)/(1+0)=5.5957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总股本=(1,088,952,627*0.0043)/1,098,743,383≈0.00426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6-0.00426)/(1+0)=5.59574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X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5957-5.59574)|÷5.5957≈0.00071%<1%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1%以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凯

王凯

夏端

夏端

2022年6月23日